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38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2段一棟存放大量鋰電池之倉儲，於民國(下同)113年7月2日深夜發生大火致1人死亡，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引起（起火處有電源線熔斷及多處鋰電池燃燒），查該建物為坐落於農地之違章建築，自110年9月起經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認定非符農業使用並由該府地政局裁罰、要求停止使用及恢復原狀，經該市大園區公所於111年2月查報符合「B類：影響公共安全(供不特定對象使用，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)」，再由該府建設管理處予以列管排拆，然該違建至本案災害發生後方因建築結構受損而拆除，顯然該府對於影響公共安全之農地違建查報僅止於列管，且早已逾限期改善期限，卻未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「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罰鍰裁量基準」相關規定加以按次處罰，顯怠於作為而無以遏止違規情事，以及該府消防局未經由府內相關局處或轄區分隊掌握並列管，被動期待場所管理權人主動申報，行事消極。桃園市政府未切實督促所屬局處依法行事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6月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6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